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进展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2.7亿元，授信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为维护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续贷事宜，但最终由于双方就续贷条件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在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的支持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诉前和解，并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借款本金269,974,541.63元，罚息2,106,363.88元（以本金269,974,541.63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标准8.025%计算，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24日止）、复利3671.38元（以五笔欠款罚息2,106,363.88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标准8.025%计算，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24日止），以及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计算方式：罚息=欠款剩余本金×欠款天数×日利率；复利=罚息×欠款天数×日利率；日利率为年利率/360，年利率为8.025%）；

（二）上述应还贷款本息按以下时间和方式偿还：

1.其中应还本金中的149,974,541.63元，由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代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如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

代偿责任，则该笔本金中的未偿还部分仍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上述期限经过后，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负有本项约定的代偿义务，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按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对仁东控股的此项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2.其余应还本金1.2亿元和罚息、复利，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如下期限和金额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

(1) 2021年7月31日前，偿还本金4,000万元；

(2) 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本金4,000万元；

(3) 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本金4,000万元和2020年12月2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三)在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办理为本案《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的150万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四)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署的担保本案债务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完成上述质押财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五)对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和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霍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佳以与霍东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在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内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9,168,330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

(七)上述各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如上述任何一方，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九) 本案受理费701,111元, 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如果代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部分欠款本金, 或者协议各担保方为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 后续有权向公司追偿。因此, 上述代偿或担保责任的履行, 能够帮助公司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但公司整体债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将通过股票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原有质押股票916.833万股, 追加质押股票150万股, 合计1,066.83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若上述协议相关条款未达成, 则质押股份将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对于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应承担的未偿还本金部分产生的罚息、复利, 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增加。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备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